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11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投资2.91亿元建设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,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实施等工作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